

附件 1

延续部分惠企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内容	牵头单位	政策有效时限
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新县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1	第一条：支持中小微企业成长。对新进的规模制造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以国家统计局核定的新进规模企业名单为依据，按企业进规当年实现销售收入来分等级奖励，当年实现 5000 万以上销售收入的奖励 15 万元，当年实现 5000 万以下销售收入的奖励 10 万元。对首次纳入规模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和首次纳入限额以上统计的商贸企业,县级财政按每户 5 万元标准给予奖励，分 3 年兑现，第一年 1.5 万元，第二年 1.5 万元，第三年 2 万元。	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 县经信局 县商务局	延续至 2023 年年底
2	第二条：确保应急保供资金畅通。建立应急保供资金调度机制，及时调度应急保供资金，确保中小微企业资金需求。	县财政局 县金融办 县担保公司 县人行 县银保监组	延续至 2023 年年底
3	第三条：对中小微企业贷款进行专项贴息。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不含房地产、金融和类金融企业)2021 年经县担保公司新发放的担保贷款(含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按照单户企业不超过 1000 万元贷款额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给予贴息或者给予担保费补贴，贴息利率不超过贷款时市场报价利率(LPR)加 50 个基点。	县经信局 县财政局 县金融办 县担保公司	延续至 2023 年年底
4	第四条：全面推行保险保函。在建设工程、进出口、招标投标、农民工工资支付等领域全面推行以保险、保函等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减少企业资金占用。	县银保监组 县住建局 县人社局 县商务局 县政数局	延续至 2023 年年底

序号	政策内容	牵头单位	政策有效时限
5	第五条：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降低申请门槛，企业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与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占比，由15%下调为10%，超过100人的企业下调为6%。符合招用高校毕业生就业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金额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提高至500万元，对贷款超过300万元的部分由财政安排贴息。小微企业承担的利息（300万元以内的部分）为LPR-150BP(2.35%左右)，县财政对剩余部分给予贴息。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贷款个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	县财政局 县人社局	延续至2023年年底
6	第六条：支持中小微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对获得省级试点企业、示范企业依据省级部门相关认定文件，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对获得省级隐形冠军示范企业、省级隐形冠军培育企业、省级科技小巨人(专精特新)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40万元、20万元、2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省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级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绿色工厂等试点示范企业，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省级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给予一次性40万元奖励。	县经信局 县财政局	延续至2023年年底
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更大力度对受疫情影响市场主体进行纾困解难的若干政策工作清单的通知》			
7	第二条：优化服务行业发展环境。支持餐饮、服务行业通过美食节、夜摊等多种方式开展促销活动，在规范管理和创建文明城市活动中，允许企业在规定时段出店经营。对经允许临时占用道路开展夜间经营的，免收占道费；对经相关管理主体同意利用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开展夜间消费活动的，免收场租费、摊位费、垃圾处理费。在夜间消费场所增设临时停车位，对出于消费需要的临时性停车实施包容性管理。清理团膳招投标中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营造公平竞争的招投标市场环境。在道路挖掘、破路施工等市政工程施工过程中，为周边企业和商户预留必要的进出口通道，最大限度地保障其生产经营。	县商务局 县城管执法局 县政数局 县住建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等	延续至2023年年底
8	第四条：全额返还工会经费。对全县小型微利企业全额返还工会经费。	县总工会	延续至2023年年底
9	第六条：加大文旅产品宣传推广力度。深度挖掘文旅特色资源、人文资源、山水资源，通过各类媒体、展会、节会向全省、全国进行广泛宣传。鼓励工会等单位组织职工休疗养。加快“1+8 城市圈”文旅互动共建,推动文旅资源共享、信息互推、客源互送。	县文旅局	延续至2023年年底

序号	政策内容	牵头单位	政策有效时限
10	第七条：缓缴或降低住房公积金比例。2022 年受疫情影响企业，可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至 5%；生产困难的企业，可缓缴住房公积金或降低缴存比例最低至 3%。企业申请缓缴和降低比例实行承诺制。	县公积金中心	延续至 2023 年年底
11	第十条：支持“个转企”。对从业人员在 5 人以上的个体户转为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满一年，经核实后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县市场监管局 县财政局	延续至 2023 年年底
12	第十三条：加强金融扶持。进一步完善金融链长制，力争产业链上下游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低于全县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票据贴现利率低于全县加权平均贴现利率，线上信用贷款占比每年增加 2 个百分点。	县人行	延续至 2023 年年底
13	第十四条：完善对受疫情影响的社会民生领域的金融服务。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	县人行	延续至 2023 年年底
14	第十六条：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的接续。对企业到期贷款，银行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对符合续贷条件的继续给予支持，不得抽贷、断贷。完善无还本续贷和应急转贷机制，支持银行机构向中小微企业发放循环授信、随借随还的贷款。银行保险机构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主动为因疫情原因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小微企业减免服务收费。	县人行 县银保监组 县金融办	延续至 2023 年 6 月底

附件 2

调整部分惠企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内容	牵头单位	调整情况
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新县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1	第七条：实施制造业首台（套）提升工程。制定《阳新县创新产品目录》，加大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力度，对纳入《阳新县创新产品目录》的首台（套）产品 3 年内优先政府采购。	县经信局 县科技局 县财政局	调整为日常工作
2	第八条：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对承租县级各类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3 年租金减 25%征收。	县财政局	此条为根据最新政策调整后内容
3	第九条：进一步推进减税降费。深入落实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征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等税收优惠政策。	县财政局 县商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税务局	此条为根据最新政策调整后内容
4	第十条：支持生产性企业主辅分离。对生产性企业将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原材料采购、产品运输、安装、包装、营销、交运、科研、劳务外包等非核心辅助性的业务从其主营业务中分离所单独设立的，且是已进规（限）企业，租用商务办公用房的，可在 2 年内给予其 50%的房租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 2 万元）；自设立起 3 年内，由县财政部门对其新增的税收地方留存部分全额奖励，用于支持企业发展；在符合工业用地政策的前提下，允许利用原工业用地发展生产性服务业项目，需要自建办公用房的，按照用地规划可优先安排用地，设立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行业企业、交、科、劳、用水、电、气等要素价格，享受工业企业同等待遇（省定为鼓励类服务业企业）。	县发改局 县商务局	此条为根据最新政策调整后内容
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更大力度对受疫情影响市场主体进行纾困解难的若干政策工作清单的通知》			
5	第一条：设立企业纾困资金池。其中，加快消费恢复提振专项纾困资金池不低于一亿元，通过发放消费券、定向补贴、支持首店首品和发放会展补贴等多种方式，支持汽车、家居、家电、住宿、餐饮、零售、文旅、体育等行业消费，加快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发挥消费对经济循环的牵引带动作用。具体工作方案由县商务局、经信局、文旅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实施。	县商务局 县财政局 县经信局 县文旅局 县发改局	加大对文旅行业的资金支持力度

序号	政策内容	牵头单位	调整情况
6	第三条：继续减免房租。对承租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包括国有全资、控股、实际控制企业）房屋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前期已减免了3个月房租的基础上，继续减免3个月房租。金融机构对国有企业免收租金的贷款项目，继续给予贷款支持，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鼓励各类非国有资产业主，采取各种形式为商贸服务业租户减免房租，共克时艰。	县财政局	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7	第五条：全额退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全额退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2022年4月12日（含当日）以后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可申请暂缓交纳保证金。	县文旅局	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8	第八条：降低用水用电用气成本。对受疫情影响的零售、餐饮、酒店行业用水、用气“欠费不停供”，2022年4月-6月欠缴的水费、气费，允许在2022年9月底前补缴，免收欠费违约金。全县范围内低压小微企业接入容量放宽至160千瓦，为客户免费提供能效账单、电e贷等增值服务，进一步降低用电成本。	城发水务公司 华川天然气公司 县供电公司 县城管执法局	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9	第九条：减少企业社保缴纳成本。严格落实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餐饮、零售、旅游、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政策。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30人）以下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企业，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90%返还。	县人社局	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10	第十一条：推动“政采贷”扩面增量。大力开展“政采贷”融资服务，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无抵押、无担保的信用融资。	县人行 县财政局	调整为日常工作
11	第十二条：支持名优创新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推广应用。鼓励政府投资项目、县级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县政工程项目在满足设计、使用需求的情况下，积极采购我县工业名优创新产品。积极向铁路、水电气热、通讯等企业在我县实施的建设项目推荐应用名优创新产品。支持我县重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建立长期的名优创新产品供应合作关系。支持名优创新产品生产企业参加各类展示展销活动，开拓国内外市场。	县经信局 县发改局 县住建局 县城管执法局 县财政局 县各平台公司 县供电公司	调整为日常工作

序号	政策内容	牵头单位	调整情况
12	第十五条：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对符合规定的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县税务局	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13	第十七条：扩大税费减免范围。对在 50% 税额幅度内减征“六税两费”的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并一次性退还上述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县税务局	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14	第十八条：落实阶段性免征增值税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县税务局	此条为根据最新政策调整后内容
15	第十九条：减免个人所得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县税务局	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16	第二十条：推行涉企执法包容审慎监管。全面、客观、公正地规范各类涉企执法行为，对初次违法、非主观故意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企业违法行为，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有自由裁量权的行政执法机关在涉企执法过程中审慎使用顶格处罚。	县司法局 县住建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文旅局 县城管执法局 县自规局 县生态环境局等 行政执法单位	调整为日常工作

说明：省、市、县出台新政策的按照新政策执行，省、市政策高于我县延续政策和调整政策的按照省、市政策执行。